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03 分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0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怡翔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  
(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盧志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  
經理 1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  
務 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  
發展)  
譚藝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及發展)  
彭偉成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  
基建規劃)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  
主任(回收網絡規劃)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區英傑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1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45**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9-20)45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9-20)45 號文件。

3.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擬議資助計劃")。運輸及房屋局曾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房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財委會討論上述建議的時間約為 43 分鐘。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4. 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直接承擔提供過渡性房屋的責任，而非把相關工作轉嫁民間團體。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一所非政府機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但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把興建過渡性房屋的責任推卸給非政府機構。梁議員指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的申請人數持續上升，住戶對過渡性房屋的需求殷切。他認為，就規模及資源而言，由政府當局提供過渡性房屋會較民間團體優勝。黃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陳議員詢問，假如由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度欠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自行興建過渡性房屋。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沒有把興建過渡性房屋的責任推卸給非政府機構，而是與民間團體並肩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除提供財政支援外，運輸及房屋局成立了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民間團體倡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包括向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並聯同民間團體和其聘任的專業人士與相關部門多次會面，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問題解決和盡快獲得相關的批核。此外，專責小組召開了7次跨政策局和部門的會議，商討如何在現行政策、技術標準、規格及安全標準拆牆鬆綁，以加快過渡性房屋供應；
- (b) 專責小組於2019年11月舉辦了專題研討會，聯繫私人發展商和香港建造業商會公布多個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繼續集中將其資源用於發展公屋，而局方會適時檢討專責小組的運作，配合開展各個過渡性房屋項目；
- (c) 專責小組知悉部分民間團體在某些前期籌備工作面對困難，因此在擬議資助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可利用分配予其獲批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撥款，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提供統籌及規劃服務。評審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獲批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租戶權益受保障；及
- (d) 政府希望匯聚民間力量，讓不同民間團體發揮創意，提供多元化的過

渡性房屋項目，並可加快推展該等項目。

6.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促成了多個由非政府機構建議和營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空置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以及短時間內在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興建約 350 個單位作檢疫中心，足見當局有能力興建過渡性房屋。

7.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然而，她關注由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進度，是否會如政府當局在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興建檢疫中心般迅速。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肩負興建過渡性房屋的責任，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

(a) 過渡性房屋與臨時檢疫營舍的性質不同。過渡性房屋的租客租住年期一般較臨時檢疫營長，局方需因應租戶的居住環境(例如排污設施)、社區配套、就業、就學等多項因素作出規劃，因此與興建臨時檢疫營舍的規模不同，難以相提並論；及

(b) 局方察悉議員對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速度的關注，並會研究如何壓縮建築時間，例如將組裝合成單位標準化、共用已審批的單位設計圖則等，從而加快發展流程。

9.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但他批評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涉及的資助金額昂貴，亦質疑由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他認為，與其使用該筆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為分間樓宇單位進行優化工程，不如收回土地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何議員提述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立法會的會議上，他曾就涂謹申

議員動議"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議案發言，建議政府收回在落馬洲附近的大部分用於露天倉庫、停車場或魚塘的 40 公頃土地，興建臨時房屋。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提出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收回農地的具體計劃。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每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財政資助上限包括(a)在空置住宅樓宇內提供的每個單位最多資助 20 萬元；及(b)在空置土地上搭建臨時構築物和在非住宅樓宇內提供的每個單位最多資助 55 萬元，該筆資助會涵蓋土地平整、興建排污設施和基礎建設等費用。參考現時每個公屋單位的平均建造成本約為 80 多萬元，局方認為上述資助上限預算恰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察悉何君堯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擬備清單，列出所有可供興建過渡性房屋的空置政府土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地政總署網頁載列了目前可以短期形式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補充，雖然清單列出部分土地所處地帶的土地長遠用途，但非政府機構仍可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該等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就過渡性房屋的選址徵詢地區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時所提供的資訊不足，導致地區人士對過渡性房屋項目產生反感。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提供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具體資料予地區人士作參考。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專責小組會就過渡性房屋的選址諮詢區議會，並會夥拍民間團體向區議會簡介項目的詳細內容。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表示，就民間團體提交的建議，專責小



組會協助其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地政總署繼而諮詢地區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在制訂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初步建議後，專責小組才會進一步與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交流。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回應指，專責小組會與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協調有關諮詢工作。

14. 楊岳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資助以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涉資近 4,600 萬元。他詢問，鑒於 5 年後政府當局需把"策誠軒"交還港鐵，有關翻新工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以及使用公帑為私人物業進行翻新工程的準則為何。楊議員又關注到，港鐵公司於 5 年後會否收回"策誠軒"，拒絕把有關物業繼續出租作過渡性房屋。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策誠軒"屬港鐵公司的員工宿舍，由於使用率低，因此運輸及房屋局支持房協把空置單位翻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港鐵公司與房協簽訂合作協議，以短期借用方式將"策誠軒"交予後者營運及管理，為期 5 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空置住宅樓宇內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最多可獲資助 20 萬元。由於"策誠軒"樓宇質素尚好，局方預期"策誠軒"翻新工程的費用不會觸及資助上限，有關工程費用將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

#### 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目標

16.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如期達到在未來 3 年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政策目標。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單單倚靠非政府機構在未來 3 年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是杯水車薪。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儘管在未來 3 年合共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具挑戰性，局方仍有信心如期達標。

17. 鄭俊宇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在未來 3 年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而言，首年的供應量預計有多少。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回覆指，各過渡性房屋項目將於 2020 年中起相繼落成，預料於首年(2020-2021 年度)年底將會提供約 2 000 個單位。

18. 楊岳橋議員從項目討論文件的附件察悉，現有和已公布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預計僅可提供 1 723 個單位。他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如何在未來 3 年達到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局方早前向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提供有關發展 1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明細以供參考。具體而言，政府成功覓得土地足夠提供 1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該等項目包括由私人發展商、香港建造商會等機構參與的項目，例如地產發展商借出江夏圍的土地及興建"同心村"等項目，連同已公布項目預計可提供約 10 268 個單位。關於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布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提升 3 年目標至 15 000 個單位，其中 2 000 個將建於多幅目前未有確定發展時間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專責小組會繼續努力，爭取達到未來 3 年提供合共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最新目標。

20.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是目標而已，而該筆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只是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 1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以及交代每個單位的建築成本為何。毛孟靜議員質疑，過渡性房屋只屬臨時性質，提供每個單位平均需耗費 5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否偏高。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擬議資助計劃旨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 10 000 個合資格過渡性房屋單位。隨政府於 2020 年 1 月公布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目標至 15 000 個單位，當局會

檢討財政上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補充指，在空置土地上搭建臨時構築物和在非住宅樓宇內提供的過渡性房屋，每個單位的資助上限為 55 萬元。由於部分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可循環再用，每單位 50 萬元的開支預算僅為平均值。

22. 朱凱迪議員認為，發展商借出的土地或會因牽涉爭議而難以發展，政府當局把發展商借出土地推展過渡性房屋的項目納入 1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屬不負責任，亦會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批准土地改劃方面構成壓力。尹兆堅議員表示同意成立擬議資助計劃，但他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意圖製造過渡性房屋數目達標的假象。他詢問，由發展商借出的地皮或會因保育價值而影響發展過渡性房屋的進度，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不認同尹議員的看法，並指政府一貫會就初步規劃方案推算房屋需求，包括評估過渡性房屋的數目。民間團體仍須就借用的鄉郊地區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項目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預期在 3 年內達致過渡性房屋的目標是過於樂觀。他詢問當局如何評估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社會事件等因素對擬議資助計劃有何影響。何議員表示，業界深切關注土地持有人或會因政府當局擬在新界棕地或農地發展過渡性房屋，而向城規會提出把有關土地用途改劃，以致影響農業發展。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

- (a) 政府目前會以防疫工作為首要任務，包括減少本地社交接觸，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等。局方預計疫情對擬議資助計劃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b) 鑒於居民對過渡性房屋項目持有不同意見，專責小組會加強與地區人士及持份者交流，並會與相關民間團體構建宜居的社區；及
- (c) 若土地持有人日後將土地作其他發展，必須另行向城規會申請，與現在土地上的項目用途，並無關連。

26.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拒絕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理由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根據《長策》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時，已計及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的房屋需求，當中涵蓋分間樓宇單位租戶，包括屬臨時構築物(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的單位；位於非住宅大廈(例如商業和工業大廈)的單位；與其他住戶共用的單位(例如居於私人永久建築物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和閣樓的住戶)；以及分間樓宇單位。由於過渡性房屋屬短期性質，其供應時間及數量並不穩定，而且可能在不同時間內有所變化，因此不宜把有關房屋計入在《長策》下未來 10 年的房屋供應目標。

#### 非政府機構在過渡性房屋項目中的角色及能力

27. 劉國勳議員和陳凱欣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陳議員提述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參觀樂善堂社會房屋計劃"樂屋"及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她和另外兩位議員探訪了多個家庭，了解他們的居住情況。陳議員認為，過渡性社會房屋有助紓緩正輪候公屋或居於不適切居所，並繳付昂貴租金的家庭的困境。

28. 劉國勳議員和陳凱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克服在興建過渡性房屋時所遇到的技術問題。陳議員尤其關注非政府機構如

何解決地盤平整及斜坡改善工程等。梁志祥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調非政府機構與專業團體/人士在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過程中的溝通。

29.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專項行政支援以促成項目，以免擬議資助計劃的推展如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般寸步難行。尹兆堅議員關注，擬議資助計劃會否設立開拔費或種子基金，以免財務流動性較低的申請者因難以墊支項目開支而放棄申請擬議資助計劃。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非政府機構可分階段申請資助，例如先就擬議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交初步建議書，申請撥款以進行項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委聘專業人士進行研究或規劃；
- (b) 專責小組會就非政府機構倡議的適切項目給予所需的政策支持，並會就相關的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申請資助等；及
- (c) 專責小組亦會協調各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按不同個案的情況作出靈活和合適的安排，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斜坡改善工程的工作。

31.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考慮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興建過渡性房屋。鑒於構建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複雜的工程，毛議員關注民間團體是否有能力推展該等項目。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擬議資助計劃下，個別民間團體可因應其營運理念及服務目標，為特定對象提供過渡性房屋。至於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類的機構或團體：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

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b)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或(c)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的企業。評審委員會協助審核申請和監督資助計劃推行。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非官方委員。

33.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正視下述事項，就是原先從事社會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人員，會因為有需要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而繼續專注於房屋管理及維修保養的事宜，導致為對象提供服務的時間減少。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支專門負責過渡性房屋事宜的社工隊。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民間團體利用其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居住環境惡劣人士提供社會服務。另外，民間團體的角色是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倡議人，透過擬議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有關工程。專責小組會為項目倡議人提供一站式支援，促成項目落實推行。

#### 過渡性房屋的營運細節及租金水平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申請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包括處理有關同性伴侶的入住申請)是由非政府機構抑或政府當局負責審批。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民間團體負責審批所有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申請。申請人需符合有關規定，包括一般須為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人士、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等，但個別民間團體亦可預留約 20% 單位予符合其營運方針的特定有需要人士申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將由民間團體負責營運。營運機構需定期提交按資助協議所協定目標落實項目的進度報告，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協議所訂明的進度目標，監察所有獲批項目的進度。

36. 黃碧雲議員查詢過渡性房屋的租約年期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過渡性房屋的租約年期約為兩年，其後續租與否將視乎營運機構與租戶協議而定。黃議員進而詢問，輪候公屋申請人會否因為入住過渡性房屋而對輪候時間造成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

37. 陳凱欣議員察悉，在擬議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須按非牟利和收回成本的形式營運。儘管政府當局預期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會較相關市值租金低，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規管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統一的申請平台，以方便住戶提交入住過渡性房屋的申請。

38. 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設定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上限不超逾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 40% 的理據為何。尹兆堅議員質疑上述租金水平上限是否過於寬鬆。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租金上限與相關地區的市值租金掛勾，以確保這些居民的租金負擔不會過重。梁耀忠議員同意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調低租金上限，例如不超逾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 30%，以紓緩居於不適切居所人士的住屋困難。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

- (a) 局方認為適宜讓民間團體按其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理念、特定目標受惠組別及獨特服務重點等，彈性地訂定該等項目的租金水平。根據擬議資助計劃，政府計劃把租金水平的上限訂為不超逾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 40%，但個別項目的租金水平會因應其獨特情況釐定，並非硬性規定收取公屋入息限額的 40% 作為租金；

- (b) 有些民間團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針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或家庭,在過渡性房屋項目收取以社會福利署最新調整之綜援租金津貼為標準的租金;亦有民間團體所定的租住費用不得高於住戶入息的25%。大體而言,現有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水平約佔住戶入息的29%;
- (c) 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擬議項目的申請時,會考慮其提出的租金政策;及
- (d) 個別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水平可能會因住戶的負擔能力及需要而有差別,但租金一般會低於同區住宅市值租金。在這方面一刀切地設定租金上限,未必是最合適的方法。

40. 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然不表信服。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將租金水平的上限調低至不高於住戶入息的30%,否則他不會支持擬議資助計劃。尹兆堅議員同樣促請當局下調租金水平上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並重申政府計劃把租金水平的上限訂為不超逾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40%並非指標,而是為營運機構提供適當的彈性。此外,有關租金水平的釐定將會是局方審理項目申請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田北辰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局方不會檢視個別住戶的申請及入息資料,但有關租金水平會在政府及項目申請者雙方議定後在資助協議中訂明。政府會適時檢討擬議資助計劃的內容。

41. 許智峯議員關注當局會否容許營運者以補貼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為名,把某項目的租金收入釐定於高於該項目營運開支的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項目營運者須把項目所得盈餘投放於同一項目或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42.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助計劃的財務分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對由政府直接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b) 為何將計劃下的過渡性房屋租金水平的上限設定為不超逾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40%，而非設於更低水平以便更有效紓緩住戶面對的租金壓力；
- (c) 預計該筆5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可維持資助計劃運作的年期、運作初期(例如首3年)及其後每年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以及可惠及的人士/家庭數目；及
- (d) 預計個別非政府機構推行非牟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開支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6日經立法會FC14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過渡性房屋並非永久性房屋，項目不會永久佔用土地。組合房屋部分亦可以循環再用，用來建設其他項目。擬議資助計劃旨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10 000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簡單而言，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回報率大約3.6%。

44.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照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為過渡性房屋的租戶釐定適切的租金水平。他亦關注租戶在過渡性項目營運期屆滿後的居住安排為何。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水平會因住戶的能力及需要而有差別，亦

會因其租戶的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表示，過渡性房屋的租期一般為兩年。過往曾有一些個案，過渡性房屋的租戶在兩年的租期屆滿後透過一些援助計劃解決其房屋問題。部分現正在多個項目下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民間團體會靈活運用其資源，協助有特殊需要的租戶。

#### 監察與管制

4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他問及監管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機制，例如若非政府機構在 3 年內不能按照政府當局的方針推展及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時，是否有任何退出方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接手營運該等項目。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協議會列出成功申請者管理和維持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所須採用的參數，例如單位的租金水平、租賃期、申請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基本資格準則(例如入息和資產上限)，以及營運模式和退出方案；
- (b) 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擬議項目，並根據協議所訂明的進度目標，監察所有獲批項目的進度。運輸及房屋局會就獲批的申請及項目的推行進度，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
- (c) 局方會收取過渡性房屋項目每月租金的部分收入作滾存用途，並預期項目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財政承擔；及
- (d) 若個別核准項目中止營運，政府會協調民間團體提供協助予受影響住

戶入住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48. 楊岳橋議員又詢問由誰人負責支付過渡性房屋項目所處建築物的維修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業主提供單位給民間團體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而言，須由業主自行承擔樓宇的維修責任。至於在空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局方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個別成功申請者獲批的資助，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經常財政承擔，項目申請者亦須購買適當的保險。

49. 柯創盛議員指出，許多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反映，向政府當局申請發放款項的程序繁複及過程漫長。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如何加快有關申請發放款項的流程。

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在收到民間團體提出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後，局方一般會在 28 天內作出批款安排。個別營運機構需檢視能否減省其行政程序，盡快獲得撥款。

51. 郭榮鏗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委員。他詢問審核擬議資助計劃的機制為何，例如是否由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該等項目。

52.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是擬議資助計劃的項目批核人員，並由評審委員會協助審核申請和監督資助計劃推行。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回應郭榮鏗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視乎項目倡議人提交的申請資料是否充足，預期大約可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批相關申請。

53. 許智峯議員察悉，在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或違反資助指引時，政府當局會暫停發放資助、終止項目或要求申請者退還已獲發放的款項。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有關機制，以及提供具體例子說明。許議員又詢問，如發現營運機構涉嫌參與圍標活動時，會由政府當局抑或是評審委員會決定採取甚麼

行動；以及局方委任評審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機制為何。

54.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解釋，在擬議資助計劃獲財委會批准後，局方會把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上載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供項目申請人參考。為確保過渡性房屋項目按照施政方針推展和營運，資助協議會列出成功申請者管理和維持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所須採用的參數，包括招標要求等。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協議所訂明的進度目標，監察所有獲批項目的進度。項目營運機構亦須提交年度報告供運輸及房屋局審核，直至該項目的營運期結束。民間團體的投標委員會必須根據操守指引處理招標程序，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局方會依法處理。評審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局方會審視有關人士的經驗等，委任在社會上有認受性的人士為非官方委員。

#### 興建組合屋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他指出，為長遠解決房屋問題，治本的方法是物色足夠的土地以興建公屋及私營房屋。在未有新供應前，他支持政府當局在閒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盧議員欣悉，政府當局除了在空置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上採用"組裝合成"(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的方法興建過渡性房屋外，亦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在不同地點建設檢疫設施。盧議員表示，每個檢疫單位均設有獨立洗手間、空調設施及基本家具。這些單位可以循環再用，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盧議員指出，"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應用廣泛，例如香港科學園興建"創新斗室"項目，樓高 17 層。盧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廣泛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加快興建過渡性房屋。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一直協助及支援民間團體構建過渡性房屋，包括以"組裝合成"或其他的建築技術於閒置的政府及

私人土地上新建樓房或改裝現存閒置的樓宇，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乎規格及安全的住所。

57. 朱凱迪議員查詢，組合房屋的使用期限及建造成本為何。他又詢問，在過渡性房屋項目 3 年營運期屆滿後會如何處理該等房屋，例如非政府機構可否把組合房屋轉售他人。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在營運期後處置過渡性房屋的組件。

58.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答稱，現時房委會亦在其公屋項目中採用預製組件。一般而言，在適當的保養下，組合房屋的使用期可長達 10 年以上，視乎設計，現時基本的組合房屋的平均價約為 25 萬元至 27 萬元。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將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預留費用在營運期完結後把仍可重用的組合房屋遷移至局方指定的地點。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合適的情況下，組合房屋可在其他地方安置使用，以支援社會福利和其他社區需要。

59.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在過渡性房屋項目營運期完結後棄置該等組合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局方會盡量重用組合房屋，但在項目營運期間或在搬遷項目組件過程中可能因損耗而涉及維修成本過高等問題，在此情況下，局方不排除會棄用該等組件的可能性。

60. 柯創盛議員詢問，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非政府機構以"組裝合成"技術興建過渡性房屋，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擬議資助計劃除了支援非政府機構應用"組裝合成"及其他建築方法於閒置的政府及私人土地上新建樓房外，亦涵蓋改裝現存閒置的樓宇包括非住宅建築物的項目。舉例而言，樂善堂小學經已改裝作過渡性房屋用途，將於今年稍後階段入伙。

## 土地用途及規劃

62. 朱凱迪議員表示，環保團體深切關注近日有消息指，個別地產發展商借出土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例如在大埔洞梓地皮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以及在元朗東頭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同心村"等。他指"同心村"項目位處濕地，關注政府會否主動把項目從當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名單中剔除。朱議員質疑，發展商會否藉借出地皮發展過渡性房屋為理由，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作住宅用途，以便將來收回有關用地發展圖利。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均表達類似關注。朱凱迪議員引述發展局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為例子，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改劃為過渡性房屋單位用途的申請訂立嚴謹準則，包括臚列有甚麼土地不會被接納申請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朱議員亦關注發展商申請改劃該等土地用途是否最終會獲城規會批准。

63.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答稱：

- (a) 專責小組現正審視數幅新界閒置用地。這些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規定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 (b) 發展商於多年前曾就元朗東頭一幅地皮(即建議發展"同心村"的土地)向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用途但遭否決。現該地皮屬荒廢苗場，附近工廠林立，根據技術顧問評估該土地的生態價值不高。專責小組會初步評估由發展商提供的土地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可行性，局方在考慮專責小組的意見，並就土地目前情況、環境、交通等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再決定是否支持項目倡議人使用該幅土地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 (c) 民間團體就"同心村"項目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時，亦須提供包括交通、環境影響等方面的技術評估。如獲城規會批准，民間團體才會進行構建工作；及
- (d) 過渡性房屋項目完結後，如地產發展商擬申請永久改變相關土地的用途，須重新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64. 朱凱迪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或會對某類型土地(例如濕地)造成無法逆轉的破壞。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質疑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能否有效保育生態。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杜絕"先破壞，後規劃"(為滿足規劃需要而蓄意破壞生態環境)的情況重演。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答稱，政府重視生態保育，法例亦規定在濕地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他重申，獲評估為具有高生態價值的濕地不會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

65. 張超雄議員詢問，就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用地而言，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選址的生態價值及交通、生活和社區設施配套等因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個別項目如牽涉改劃土地用途作過渡性房屋項目，須依規定申請並提供包括交通、環境及生態等方面的技術評估，以取得城規會的許可。至於社區配套方面，當局在發展項目時已盡力顧及社區共融及原區就業等理念。

66. 朱凱迪議員表示，錦上路鐵路站是江夏圍一帶的交通樞紐。他認為與其在江夏圍規劃零售點，便利 2 000 伙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住客，不如在錦上路鐵路站旁籌建臨時公眾街市，以一併滿足江夏圍及附近約 20 000 名居民對社區設施的殷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回應時表示，由於江夏圍過渡性房屋項目屬臨時性質，政府當局擬在項

目內附設零售點，供過渡性房屋住戶及附近社區居民使用。

67. 劉國勳議員指出，將某幅用地轉為熟地的過程需時，包括進行各項必須的技術評估和法定程序。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用地改變為熟地，興建永久性房屋。

68. 梁美芬議員表示，居民關注過渡性房屋會否長期佔用有長遠規劃目的土地，例如深水埗欽州街西與通州街交界地段的用地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鄭松泰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會歸還借用作過渡性房屋的用地，落實建造已規劃的社區設施。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鑒於土地用途需要經年規劃，局方為了善用土地資源，使用政府的短期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房屋。儘管這些土地長遠有規劃使用目的，但就短期而言仍有空間轉化成過渡性房屋。例如，位於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的用地籌備興建公屋的程序需時，局方因此支持把該土地交由九龍樂善堂負責推行過渡性房屋；
- (b) 過渡性房屋不會永久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以短期租約批出空置政府用地作不同的臨時用途。在短期租約到期後，署方會因應個別用地的狀況、落實長遠發展的時間表等因素而決定是否適合繼續批出短期租約。相關政策亦適用於使用"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作臨時用途；及



- (c) 專責小組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視空置的政府土地和建築物的最新情況，以考慮是否適合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70. 劉國勳議員進而詢問，業主現時把私人土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會否有利於日後向城規會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申請。陳淑莊議員關注，發展商借出的非住宅用地假如獲准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否意味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該土地所處地帶的經常准許的土地用途("第一欄用途")，或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方能進行的土地用途("第二欄用途")已加入住宅用途。楊岳橋議員質疑，政府率先公布一些須經城規會同意改變土地用途方可成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會否對城規會的審批工作構成壓力。

7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當私人土地借用期結束歸還後，土地持有人必須按照法定要求另行再向城規會申請將土地作任何法定容許以外的其他發展。因此，現在土地暫時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與日後這幅土地作任何其他用途，並無關連。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補充，城規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個別土地的第一欄用途及第二欄用途不會僅因曾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而有所改變。

72.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公帑替擬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私人土地進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程。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強調，當局會要求發展商在租借土地前自行出資完成初步土地平整等前期工程，擬議資助計劃不會向發展商輸送任何利益。

#### 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用地

73.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簡化興建過渡性房屋的程序，以促成和加快項目的審批和進程。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使用竹篙灣一

幅約 4 公頃的政府土地增設檢疫單位。另外，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探討使用竹篙灣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作興建檢疫設施之用。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疫情退卻後考慮將有關設施改建成過渡性房屋，以及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一幅約 60 公頃的第二期發展用地("第二期用地")上發展過渡性房屋。尹兆堅議員提出類似的詢問。

7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在第二期用地引入檢疫隔離設施，旨在配合政府的抗疫工作，並非同意在有關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為股東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 2000 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合營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樂園的進一步發展。該幅土地在合營公司行使其認購權之前可用作短期用途，這些用途須符合各類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核准用途，當中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但不能用作住宅用途(如興建過渡性房屋)。因應胡志偉議員就第二期用地所提出的用途建議，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方跟進。

75.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政府曾否考慮於香港迪士尼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的部分相關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並與相關方(例如華特迪士尼公司或政府及華特迪士尼公司合資成立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探討可行性。若曾探討，請提供討論的時間、內容及相關方的回應；若將會探討，請提供擬進行討論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會 FC14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促成改裝工業大廈作過渡性房屋

76. 胡志偉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把空置校舍或工業大廈("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的規劃申請

的過程漫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過渡性房屋的規劃申請批出臨時許可。

77.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回應指，城規會同意如經專責小組統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永久建築物，包括在"商業"、"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以及"住宅"地帶內已整幢改裝的工廈，作為期不超過 5 年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可視為屬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無須提出規劃申請。至於在新界的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規定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78. 胡志偉議員進而詢問，業主需要進行整幢改裝工廈抑或局部改裝工廈以提供過渡性房屋，以及就過渡性房屋項目未能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天然照明規定的要求，屋宇署會否提供變通或豁免，以促成有關項目。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答稱，工廈業主如擬在其工廈內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必須進行整幢改裝。另一方面，凡擬將整幢工業樓宇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就其設計掣肘，屋宇署亦會採取務實態度，積極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行使權力，就住用建築物有關上蓋面積、地積比率、天然照明與通風的規定等，向此類過渡性房屋項目批予若干豁免，並同時施加補償措施，包括提供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系統，以確保不會影響安全及衛生標準。

79. 邵家臻議員申報，他參與的劇團現時在工廈內營運。他提述於立法會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多少名業主改裝整幢工廈作過渡性房屋。根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很難估算改裝整幢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的數量。邵議員對政府當局推動業主改裝整幢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的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並詢問有何誘因推動及鼓勵業主將整幢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

80.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 2 表示，根據活化工廈的計劃，如獲專責小組支持的活化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的項目方案，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地契和樓宇設計規定，包括免收作過渡性房屋指定用途而須繳付的地契豁免書費用。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4 月批准就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土地申請，免收豁免書費用、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藉此減輕民間團體的財政負擔，促成更多過渡性房屋項目。專責小組會繼續協助及支援民間團體構建過渡性房屋單位。

### 中轉房屋

81. 鄭松泰議員 質疑，擬議資助計劃是否旨在為分間樓宇單位進行美化工程。他引述新聞媒體於 2019 年 11 月報道指根據房委會的資料，石籬中轉房屋在過去 3 年約有 2 000 個單位，平均空置率達 70%。鄭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運用該筆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修葺石籬中轉房屋作過渡性房屋。梁耀忠議員 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臨時房屋區的模式，為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棲身之所。

8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解釋：

- (a) 擬議資助計劃不單資助申請人在空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並涵蓋有關單位適宜居住所需進行的內部基本及必須的工程等開支；
- (b) 組合房屋一般可以循環再用，經拆卸、搬遷後可以用來建設其他項目，使用期可長達 10 年以上，是有效、經濟及環保的建造方法；
- (c)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清拆石籬中轉房屋改作興建公屋，加上石籬中轉房屋的樓宇狀況每況愈下，不適宜安排租戶入住；及

- (d) 政府已靈活運用現有房屋資源，例如房委會為白田邨部分空置單位進行翻新工程，讓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在白田邨重建前遷置入住，並會在編配公屋單位予該批人士時盡量安排原區安置。另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漁光村推出首個"暫租住屋"項目，提供200多個住宅單位作為過渡性房屋之用，翻新後供正在輪候入住公屋的申請人申請暫住。

83. 上午 11 時 33 分，副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恢復。

84. 下午 12 時 05 分，朱凱迪議員詢問，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將某些物件放在涂謹申議員席上作政治表達的做法是否獲副主席接納。毛孟靜議員亦要求副主席作出處理。副主席表示，有關物件較適宜送交議員辦事處。他指示秘書處職員收拾放在涂謹申議員席上的物件。陸頌雄議員要求秘書處職員在會議後把有關物件轉交涂謹申議員。

85. 下午 1 時，副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並由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分間樓宇單位

86. 林卓廷議員察悉，按擬議資助計劃規定，在空置住宅樓宇內提供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他查詢：

- (a) 就俗稱"劏房"的分間單位而言，"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定義為何；及
- (b) 申請資助時，過渡性房屋單位所處的住宅樓宇是否必須空置；如是，此申請條件會否造成誘因，吸引分間單位業主先暫停租務以申請資助，繼而重新出租分間單位圖利；

而此過程又會否引致分間單位租戶蒙受迫遷之苦。

8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

- (a) 就得到運房局支持作為過渡性房屋項目發展的合規格分間單位而言，"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指建築物原先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一個樓宇單位；及
- (b) 申請獲核准的民間團體，可以在取得可供發展的用地/處所的空置管有權後，進行必需且切合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工程。由於過渡性房屋項目一般預期營運不少於 3 年，而且當局會按機制嚴格審核擬議申請項目及監察其推展進度，相信分間單位業主不能藉短暫空置單位濫用資助計劃。

過渡性房屋措施的實施期限

88. 陳淑莊議員指過渡性房屋屬政府短期房屋措施之一。她詢問措施將會實施多久，政府當局又有否為長期維持此措施作好準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待公營房屋供應充裕之時，過渡性房屋措施便完成歷史任務。然而，在目前公屋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政府期望透過在可供發展的用地/處所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及單位租戶的自然流轉，以維持過渡性房屋的運作。

89.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過渡性房屋的政策為何。依她之見，由於過渡性房屋的居住環境欠佳，政府當局不應倚賴過渡性房屋作為房屋階梯的一部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過渡性房屋旨在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和那些已長時間輪候公屋家庭的壓力。在公屋土地供應充足及達到公屋的供應目標時，政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任務便會完

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續稱，過渡性房屋每個單位均附設獨立洗手間及浴室，另設有煮食空間，人均居住面積約 7 平方米。

###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90. 下午 3 時 36 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已用了 5 個多小時討論此項目。主席表示，他會在現正輪候發言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項目的討論。

###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動議的議案

91. 下午 3 時 47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

92. 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迪議員	<a href="#">0001</a>	<a href="#">否</a>
張超雄議員	<a href="#">0002</a>	<a href="#">否</a>

### 就 FCR(2019-20)45 進行表決

93. 下午 3 時 57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4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5 名委員贊成，1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陳凱欣議員  
(35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10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何君堯議員  
(1名委員)

94.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9-20)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	——	水務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95. 主席表示，這項目旨在請財委會批准 PWSC(2019-20)23 議程文件所載並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22 日及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a) 批准撥款合共 223 億 5,0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 2020-2021 年度支用；
- (b) 就總目 703 項下分目 3101GX 的 2019-2020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1 億 6,500 萬元，即由 9 億 4,800 萬元增至 11 億 1,300 萬元；及
- (c) 由 2020-2021 年度開始，修訂總目 706 項下分目 6101TX 的涵蓋範圍。

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為 4 小時 24 分鐘。政府當局已提供多份資料文件。

96.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9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這項目發言。他表示，在 223 億 5,050 萬元的整體撥款額中，120 億 7,600 萬元用於工務計劃工程，而餘額則主要關乎土地徵用及電腦化計劃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他感謝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加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審議有關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取消 3 次會議，以致損失了 8 小時的會議時間，因此無法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審議撥款建議。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決定撤回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直接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讓財委會有足夠時間審議這些建議。

9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 26 個整體撥款分目，涵蓋約 12 000 項與社區民生息息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財委會盡快批准這些項目十分重要，因為不少項目是為了確保公眾安全或改善公共衛生而推行，例如防止山泥傾瀉措施、渠務工程、緊急維修爆裂水管及公路。這些項目涉及約 17 000 名工人和專業及技術人員，若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整體撥款，他們的生計將受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促請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1 階段工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99. 梁志祥議員詢問有關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工程項目的諮詢進度，原因是他接獲投訴，指政府當局在諮詢村民後更改其收回土地建議，但沒有把最新情況告知村民。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屏山的村民及擬建變電站所在地的現有經營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對收地、車輛通道等方面的疑慮。當局會把該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工程，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當局屆時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闡述與村民溝通的經過及政府回應村民疑慮的詳情。應梁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興建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101. 尹兆堅議員提及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項目。據他了解，在有關土

地上有多間安老院舍，而受第 1 期工程項目影響的長者則超過 140 名。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之前曾作出無縫交接的承諾。尹議員詢問該幅土地的面積為何，以及有多少名受影響長者現居於位處該幅土地的安老院舍。

10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位於該處的安老院舍有 15 間，現時共有 940 名長者居住。擬議工程項目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在 2023 年工程完成後將有 5 間安老院舍，可提供共 1 250 個宿位。屆時應有足夠宿位應付受影響長者的需要。尹議員所述的 140 名長者現居於受工程項目第 1 期影響的 4 間安老院舍，在過渡期內，當局會提供足夠宿位以安置他們。

103 尹兆堅議員指出，由於工程項目分兩期進行，涉及多個類別的安老院舍宿位及營辦者，政府當局應確保無縫交接，並因應實際情況，妥善地把受影響的長者搬遷到不同類別的宿位。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如何協助現有營辦者騰空其院舍。

10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重申，當局將在 2023 年提供 1 250 個宿位，以應對有關長者不同的照顧需要，並會採取安排，以迎合長者的意願。政府會以無縫交接作為工作目標。

#### 中環及灣仔繞道

105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中環及灣仔繞道已經落成，2020-2021 年度的 3 億 100 萬元開支預算是否用於支付未清繳款項。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表示，該預算開支是用於支付未清繳的補償申索。陳議員表示，由於所涉款項龐大，她會以書面方式索取更多詳細資料。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紅磡警署翻修報案室以符合新一代標準工程

秀茂坪警署翻修報案室以符合新一代標準工程

106. 毛孟靜議員提及紅磡警署及秀茂坪警署翻修報案室以符合新一代標準工程。她詢問為何選擇這兩所警署，以及新一代標準的詳情為何。

107.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解釋，該兩所警署的翻修工程是2009年提出的分期改善設施計劃的一部分，至今共有9所警署的報案室獲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改善工程涉及3個主要範疇，分別是：(a)加強保障個人私隱；(b)改善設施，以符合政府的標準，例如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傳譯服務；及(c)提高報案過程的處理效率。

108. 毛孟靜議員進而詢問，加強保障個人私隱是否指減少閉路電視數目，以及如何透過改善工程而非增加人手來提高報案過程的處理效率。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提供隔音會面室及加裝高至天花板的屏風，均會加強保障私隱。另一方面，安裝派籌機以作輪候及案件分類，亦有助加快處理報案的程序。

109. 林卓廷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建議為報案室進行的工程。他亦強調有需要增設更多報案室，以應付不同情況，例如在2019年的社會事件中，大量人士被捕，而律師須等候多時才能與其當事人會面。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

11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市民可要求不在開放式櫃位報案，而是在設有隔音屏風的地方報案；如涉及敏感資料，警務人員會就保障私隱的需要作決定。在改善計劃下，當局會在報案室(尤其在繁忙警署的報案室，例如北角警署)提供更多間隔地方及會面室。

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項目 032LJ — 在高等法院大樓 LG4/F 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 支付顧問費

111. 關於上述在高等法院大樓進行的工程，郭榮鏗議員詢問將加建的法庭數目為何、法庭的面積可否容納陪審團審理案件，以及法庭內會否提供視像會議等先進科技設備。他並詢問，現時設於 LG4/F 的圖書館會否搬遷。

112. 建築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她補充，工程預算用於支付設計及預算工程開支方面的顧問費，此項是當局為提升整項工程項目級別而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項基本工程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13. 下午 4 時 45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恢復。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項目 151/20 — 灣仔香港警察總部翻修東翼公眾地方緊急照明系統工程*

*項目 188/20 — 灣仔香港警察總部翻修東翼四樓照明系統工程*

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灣仔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1 樓及警政大樓 8 樓裝修工程*

*灣仔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28 樓裝修工程*

*灣仔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8 樓裝修工程*

114. 楊岳橋議員跟進灣仔警察總部 6 項翻修及裝修工程，有關工程的預算總額為 4,500 萬元。據他記憶所及，在 2000 年已批准撥款 32 億 3,300 萬元，用以重建警察總部，而據政府當局所述，重建後的

警察總部將符合警隊的運作需要，包括對先進科技設備的要求。楊議員詢問，是否由於先前的工程未能符合對先進科技設備的要求，以致其後須進行上述工程。

115.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解釋，警察總部共有 4 座大樓，各有不同的落成日期。楊議員所述的項目 1 及 2 涉及於 1990 年落成的警政大樓東翼，而項目 4 及 5 則涉及於 1996 年落成的警政大樓西翼的裝修工程。項目 3 旨在配合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提升執法機構能力的建議。由於鑑證科在過去 20 年的工作量增加了 4 倍之多，項目 4 旨在讓該部門履行服務承諾和提升工作水平，以便為香港的執法機構提供服務。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楊議員時確認，該 6 個項目與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增加警力的措施無關。

#### *項目 PF-F14 — 屯門警署拘留設施改善工程*

116. 許智峯議員對屯門及其他地區警署的拘留設施改善工程表示關注，並詢問建議翻修設施的詳情。他表示，當局並無使用拘留設施扣留在 2019 年社會事件中被捕的大量人士。被捕人士須在毫無私隱的地方如廁，而且沒有廁紙可用。他質疑當局會否在完成擬議工程後使用這些拘留設施。

117.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改善拘留設施的原則包括：保障被拘留者的個人安全和私隱，以及加強保安，防止被拘留者自殘或傷害其他可能與他們接觸的人士。實質而言，警方須在保障個人安全、私隱及尊嚴方面取得平衡。

#### *處理工程要求*

118. 陳淑莊議員欣賞政府當局在 PWSC98/19-20(01)號文件附錄一詳細述明建議在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進行的項目的主要詳情。她強調，當局日後提交的文件須同樣全面述明詳情，以助委員理解有關撥款建議。陳議員以在同一建築大樓內為同一政府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總部及警察總部)進行多個工程項目的

情況為例，提出以下問題：政府當局內部如何處理這些建築工程要求；為何部分工程項目的中、英文標題有差異；使用不同用字(例如改善、優化、更改、提升)，是否意指不同類別的工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用統一的描述用語。

119. 建築署署長表示，各政策局／政府部門作為政府建築物的使用者，會為其管理的政府建築物提出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要求。建築署隨後會跟進這些要求，以配合其需要。建築署會與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商討用戶要求、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估算費用等。當局會把可行的工程要求，連同詳細的支持理據，列為相關整體撥款下的新建議項目，經過相關的審批程序並獲批撥款後，當局便會展開工程。建築署署長解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有 2 000 多個項目，各政府部門或會使用不同用語描述類似的工程。她知悉陳議員的關注，並會盡量採用統一的描述用語。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分目 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20.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上述分目下，為設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八鄉少訊中心")的 3 所檢疫設施提供撥款及批出合約。他們亦質疑，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上述部分檢疫設施是否適當。

工程項目預算／招標

121.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在上述分目下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八鄉少訊中心設置 3 個新型冠狀病毒病檢疫中心的工程細則及分項開支，但政府當局的回應令人失望。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把工

程項目分拆為多個較小型項目，以便將該等項目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之下。

122 此外，朱凱迪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未經公開招標程序而把合約批予承建商。他理解在緊急情況下或有需要這樣做，但就有關工程項目而言，實應保持高透明度。部分承建商表示，檢疫設施所用的每個貨櫃成本約為 2 萬元，但檢疫設施的工程預算卻遠高於此。他亦詢問，為何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每個單位的成本為 85,000 元，而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每個單位的成本則為 20 萬元。

123 建築署署長解釋，由於疫情緊急，因此當局須直接聘任承建商。位於上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籃球場的每個檢疫營舍單位的成本約為 16 萬至 17 萬元，當局認為這造價合理。她澄清，檢疫設施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其標準與採用傳統方法建成的建築物相近，不能與只用貨櫃作為檢疫設施相提並論。這些檢疫營舍單位必須符合建築標準及規定，例如須符合各項消防規例，甚至是更嚴格的規定，排污設備的要求尤為嚴格，以預防傳播傳染病。建築署署長表示，設於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檢疫營舍的單位建造成本相對較高，因為該處的面積有限，所以須在該處建造樓高 3 層的設施，與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一至兩層建築物相比，其建造的複雜程度和對結構負荷量的要求較高。此外，承建商須在極為緊迫的時限內完工。

124 朱凱迪議員堅持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檢疫設施工程項目的詳細成本分項數字。應朱議員的要求(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亦提出同樣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 4 個檢疫設施項目(位於上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籃球場、下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足球場、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八鄉少訊中心)提供下述資料：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相關工程項目的詳情、該等項目所屬的總目及分目、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平整開支、基本設施工程開支、採購檢疫營舍單位／住宿構築物開支、裝修和傢俬電器開支及員工開支)，以及相關設計圖則及照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獎券基金

125. 朱凱迪議員察悉，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外，政府當局亦由獎券基金撥出 11 億元，用以資助檢疫設施的建造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此舉明顯旨在蓄意繞過財委會的審批程序。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意見。張議員認為，獎券基金應用於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用途。郭議員表示，獎券基金過去 5 年的開支均用於與醫療服務及安老院舍有關的項目，政府當局不宜從獎券基金調撥資源以設置檢疫營舍。

126. 關於由獎券基金撥款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面對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政府當局已按適當程序處理撥款申請，以應付建造檢疫營舍的急切需要。有關政策局已向獎券基金申請 11 億元，用以建造營舍作檢疫用途。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獎券基金的管制人員，同時擔任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已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考慮撥款建議，並建議政府批准撥款。政府相信，成員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委員的諮詢委員會，已妥為考慮營舍的用途及獎券基金的範圍。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根據由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批准該筆撥款。獎券基金的撥款通常用於資助福利及相關指定設施，包括建造、翻修及翻新營舍和相關的非經常開支，而政府不會排除日後把有關營舍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撥款建造檢疫營舍及設施，屬獎券基金的範圍。

127. 張超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他表示，根據一般理解，由獎券基金撥款建造的處所會由慈善及福利機構使用作福利相關用途，例如為青少年及家庭提供康樂及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以甚麼理據聲稱為建造此類營舍提供撥款屬獎券基金的範圍。他亦關注現行安排對其他福利相關

項目的影響，並指出此舉將成為把獎券基金撥作非福利相關用途的先例。毛孟靜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她認為獎券基金應用作支付與福利有關的非經常開支，並應在接獲申請後才批出撥款。

128. 關於獎券基金的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提述《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該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使行政長官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批准的社會福利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服務包括家庭福利、長者、青少年、康復、社區發展及其他，當中的"其他"包括營舍及旅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亦注意到，獎券基金撥款不在現有議程項目的範圍內。

129. 張超雄議員不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的意見。他表示，就翻修八鄉少訊中心現有營舍為檢疫營舍而言，約 1,000 萬元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另 5,000 萬元則來自獎券基金。因此，在是次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獎券基金撥款，屬合情合理。他亦指出，第 334 章清楚訂明獎券基金撥款必須用於社會福利用途。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楊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分別循兩處獲取撥款，而非只由獎券基金撥款。陳淑莊議員表示，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獎券基金的開支帳目顯示，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曾運用獎券基金，包括向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8,000 萬元，用以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並向建築署及社會福利署作出與託兒及安老相關的撥款。她詢問，當中是否有任何撥款與檢疫營舍的撥款性質相若。

130. 關於楊議員的查詢，建築署署長表示，作出有關安排，是因為急需在兩個星期內於八鄉少訊中心現有營舍增設衛生設施及廁所。至於其他委員所關注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上述 3 處營舍均作檢疫用途，並由獎券基金撥款建造。

131. 周浩鼎議員察悉，獎券基金過往曾為大型工程(包括大型處所)提供高達 1 億元撥款，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曾否向委員或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築圖則，作為既定程序的其中一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落實獎券基金撥款項目的周年報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若獎券基金撥款項目的新增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根據自 2018 年起設立的機制，政府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項目的情況。

132. 張超雄議員指出，2018-2019 年度的獎券基金撥款用於 5 個主要範疇，分別為家庭及兒童福利、長者、復康、社會福利和青少年服務，當中並無"其他"這個類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當局指"其他"這個類別確實包括營舍。

1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承諾在會後提交文件，述明獎券基金可向"其他"類別提供撥款，以及此類撥款個案的詳情(尤其與檢疫設施相關工程項目性質相若的項目(如有的話))。她強調，她理解委員關注的問題，同時在這情況下動用獎券基金並不常見，但政府已審慎行事，確保遵從獎券基金撥款申請的既定程序，當中包括諮詢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她亦重申，當局之所以作出這項撥款安排，是因為對檢疫設施營舍的需要極為急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4. 張超雄議員就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到了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金結餘為 212 億 5,000 萬元。基金在 2019-2020 年度的開支約為 22 億元，2020-2021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46 億元。

135. 毛孟靜議員表示，獎券基金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總額約為 17 億元，相對於此，這筆 11 億元的撥款是龐大數額。張超雄議員指出，雖然獎券基金結餘為 212 億 5,000 萬元，但為檢疫相關目的所提

供的 11 億元撥款，已耗用基金結餘約 10%。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不會因這項撥款而減少獎券基金向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的撥款。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要求。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 — 跨境巴士接載區上蓋擴闊工程

136. 謝偉銓議員發言支持撥款建議，因為際此中美貿易摩擦、社會事件及冠狀病毒病爆發重挫香港經濟的時刻，這些撥款建議正好用以進行香港現時急需的工程計劃。建造業界正等候財委會通過大量工程項目，而建築界的僱員可說是首當其衝。他亦關注政府當局提及的 17 000 名僱員的生計。謝議員認為，以三字概括，就是必須"快、細、多"：即批出工程計劃項目必須數目多而速度快，同時不要把工程項目捆綁，項目規模較小，中小型企業便可參與其中。

137. 關於上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上蓋擴闊工程，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不把有關工程納入最近落成的大橋工程項目之內。路政署副署長解釋，在大橋工程項目完成後，當局才決定有需要擴闊該巴士接載區的上蓋。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 研究及設計

138. 鄭俊宇議員詢問上述採用同步招標方式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的情況為何。鑒於該工程項目的費用龐大，高達 17 億 850 萬元，加上工程具爭議性，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以獲取最新意見。

13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表示，有關該工程項目的諮詢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採用同

步招標的方式招標。政府正檢視標書，暫時沒有向財委會提交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的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在財委會批准工程項目撥款前，當局不會批出標書。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撤回該建議。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地鐵站出入口附近特色路燈安裝工程*

140. 楊岳橋議員詢問有關在各區的地鐵站出入口附近安裝特色路燈的建議。路政署副署長表示，此項持續進行的美化路燈計劃，會由港鐵站附近人流密集的地方開始。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楊議員時確認，有關工程旨在改善路燈的外觀，不會有照明以外的用途。

總目 707 分目 7016CX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8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41.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本擬跟進 18 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但因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沒有及時更新而令她無法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18 區區議會每年在分目 7016CX 整體撥款下獲得撥款，以進行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所建議的工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包含兩類工程項目，分別為繼續進行的項目和新項目，所有工程項目須經有關的區議會審批。她表示，當局持續將這些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照片)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城西道海濱長廊前期工程 — 設計及建造*

*荃灣海濱優化工程*

142.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由於海濱事務委員會本身有資源可用，位於城西道及荃灣海濱的

兩項海濱相關項目應否列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兩項是建築署為美化海濱而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

*在洪水橋發展區擬建多層樓宇作棕地作業用途的研究*

143. 尹兆堅議員指出，上述洪水橋研究的費用預算為 1,600 萬元，他要求當局澄清該項研究是否土木工程拓展署較早時進行的同一項研究，而該項研究應在 2018 年完成。由於受影響的作業者對此意見眾多，他希望確知有關棕地作業研究的進度。

1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棕地進行有關建造多層樓宇的研究。技術評估已大致完成，有關建議在技術上屬可行。另一方面，當局必須考慮財政上是否可行及市場意見。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 2020 年年中展開市場意向調查，待完成調查後會公布結果。

總目 708 分目 8100EX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145.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並且大致上支持各項撥款建議。她提及在 2019 年的社會事件中，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大學內的違法活動令校園設施遭受大規模破壞，她要求當局澄清，在上述分目下是否有任何大學校舍的翻新、維修及改善工程等項目，涉及在 2019 年事件中遭損壞或毀壞的設施。她進而詢問，如何確保大學的保安妥善，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及公眾安全。

14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表示，該分目下所有 81 個項目均在 2019 年 5 月或之前建議，即在社會事件於 2019 年 6 月發生前提出，在這些工程項目中，並無一項是因最近發生的社會事件令大學校園受到損壞而須進行維修。他補充，有關大學已調撥本身的現有資源，維修校園內遭破壞的設施。至於保安安排，他補充各大學已根據各自的情況加強保安，例如實施出入管制和安裝保安圍欄。

147.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在日後的撥款建議中，清楚述明大學的工程計劃屬日常維修保養工程，還是與 2019 年社會事件有關。此外，由於涉及學生安全，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大學加強保安安排。

148. 郭家麒議員察悉，上述分目下不少建議的新項目(項目 5 之後的項目)，均關乎大學校園的不同設施。雖然他支持進行這些工程，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較早時撤回 3 項用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醫療教學用途的撥款建議，撥款額合共 18 億元。他詢問當局何時會重新向財委會提交該 3 項建議，以及此事有否在政府當局的"早禱會"上討論。

14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表示，該 3 項建議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政府正與相關委員聯絡，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期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重新向財委會提交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檢討有關項目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建議。

#### 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 *黃大仙區 1 所空置校舍的翻新工程*

##### *九龍城區 1 所空置校舍的翻新工程*

150. 葉建源議員察悉上述分目下多個工程項目均用於翻新或改善校舍，當中多間校舍為空置校舍。他就位於黃大仙及九龍城的兩個工程項目提問，該兩個項目的預計費用為各 2,990 萬元。他指出，兩間校舍均為面積細小和不合標準的舊校舍，即使在翻新後，其樓面面積依然甚小。

151.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表示，校舍翻新後只會作校舍用途，該兩間校舍亦然。有關資料(包括校舍面積)將會公開，供有意申請

使用的辦學團體考慮。政府會與成功申請辦學的團體商討翻新工程的詳情。

152. 葉建源議員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他質疑作此安排是否因有關地區的人口密度偏高所致。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在翻新工程完成後隨即分配有關校舍，以免造成浪費。他表示，其中一幅用地為前紅磡官立小學，政府當局早於 2019 年已為該幅用地招標。在同一輪校舍分配工作中，共有 4 幅用地公開招標，其中兩幅為新的用地，面積分別為 6 700 平方米及 7 700 平方米。相比之下，有關用地面積細小，只有 1 895 平方米，而校舍亦有 58 年歷史之久。葉議員關注學生在新建但不合標準的校舍學習的問題，並詢問教育局有否為新校舍訂立標準。

153.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表示，教育局會考慮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適合作重新分配(考慮因素包括樓面面積)，並會提供有關詳細資料供有意營辦的辦學團體考慮。這些辦學團體會據而考慮擬開辦的班數及錄取的學生數目，以及有關校舍的情況。他補充，重新分配的校舍可用以開辦新校，或供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當局正審批就有關用地提交的申請。應葉議員的要求，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承諾提供有關用地用途的圖則，以釋除財委會就該校舍的樓面面積細小而預期翻新後仍未能達到標準校舍要求所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154.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上述分目第 II 部分下，不少建議的新項目為更新政府部門的電腦及資訊系統。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完成更新工程後，應檢討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



- (a) 數碼影片編輯系統(警察學院)
- (b) 香港警察學院電子訓練資料儲存系統
- (c) 晉升警長的升級檢定考試電子方案

155. 陳志全議員詢問上述 3 項警隊電腦化計劃的詳情為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a)項用於製作專題及模擬情況的影片，供訓練之用；(b)項用於提升軟件質素及安排訓練計劃的效率，目的是藉先進科技減少耗費人手的工作負擔；及(c)項用於改善晉升警長升級檢定考試的效率，而現時舉辦該項考試須動用不少人力資源。應陳議員的要求，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承諾提供每年參加晉升警長升級檢定考試的應考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12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11 分目 B100H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將軍澳近寶琳南路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地盤勘測工程*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設計及勘查研究*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設計及勘查研究*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設計及勘查研究*

156. 周浩鼎議員關注為公營房屋項目而進行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勘查研究，尤其關注位於將軍澳、屯門及元朗的 4 個工程項目，其預計費用介乎 2,575 萬元至 2,907 萬元之間。由於工程項目的預計費用極為接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 3,000 萬元撥款承擔上限，周議員

擔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可能導致工程項目的費用增加，結果令其超出上限。他詢問，倘若真的發生此事，當局如何繼續推展工程。

15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正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項目，並有信心就該等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勘查研究而言，其項目費用預算將不會超逾 3,000 萬元的撥款承擔上限。雖然可能性極低，但一旦項目費用超逾 3,000 萬元撥款承擔上限，現時亦設有機制，讓當局把該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屆時會盡快就此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158. 會議於下午 7 時 01 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3 日